

民警苦劝三小时

她放话“被骗了就来当反诈案例”



“厦门公安、同安公安,还有关注我们的市民朋友,今天我来兑现我的承诺,我希望用我自己的经历提醒大家,骗局很复杂……”近日,家住厦门同安的朱女士来到派出所,展现自己之前的承诺录制反诈视频。然而,就在6月份,面对民警苦口婆心的劝说时,她却是这样的态度:“我说了我被骗我会报警,钱损失我不要,我成为(反诈)案例!”

陷骗局不听民警劝阻
放话“被骗就来当案例”

6月16日上午,民警经由“警银联动”机制掌握到朱女士向银行预约了一笔8万元的现金取款,疑似深陷骗局。当天,民警多次登门劝阻,朱女士却避而不见,在民警的反复劝说之下,直到当晚7点多,朱女士才来到同安公安分局新民派出所。

“我不取(钱)了,我通过别的方式给家里面。”“你这个钱是要做什么用?”“我说我只是想给家里面人而已。”“给谁?”“给我妈。”“那我们跟你妈联系一下。我们是怕你被骗。”这是朱女士当时与民警的对话。

新民派出所副所长黄立斌介绍:“我们问她这个钱要做什么用,她当时骗我们说她是去做医美,说要去美容。她用的是小众聊天软件,但是

不给我们看聊天记录,都删掉了。”不过,朱女士提到了一名“军人”朋友,马上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因为现在有一种很常见的诈骗方式,特别是针对年轻女士,就是冒充军人去添加好友。对方称只能用这种小众的聊天软件,说他们部队是不允许用微信的,所以我们一听这个就知道肯定有问题。”黄立斌说。

此前,朱女士在这位“朋友”的介绍下,已经投入了两万元用于所谓的“理财”,为了阻止朱女士再次陷入骗局,民警不断地劝说。然而,朱女士没有配合民警的调查,反而放出狠话:“我说了我被骗我会报警,钱损失了我不要,我给你们当案例。”

从“放狠话”到幡然醒悟
践行承诺录制反诈视频

“我们不会害你,我们也不图你

什么……我们是要挽回你的损失!”民警长达三个小时的劝说总算打动了朱女士。她答应先不取钱了,回家后做了一番调查,觉得民警说得很有道理。

“当时他跟我说完的时候,我已经意识到我被骗了。我通过他说的信息去网上查他的照片p图,发现找到了原图。他的军官证和资料,还有人伍年龄、成长经历,都是冒充别人的。”朱女士说。

民警的苦劝没有白费,朱女士免于8万元损失的同时主动提出践行承诺。“让我挺感动的,(民警)那么坚持地去劝导你,不希望你被骗。我真的希望能提醒大家一起来反诈,大家一起努力才能够减少悲剧。”她近日到派出所录制了反诈视频,希望通过亲身经历来提醒大家不要轻易受骗。

(特区新闻广场)

为方便进入小区
当交警面换车牌

被罚款1万元、记12分并扣车



监控拍下男子换车牌一幕

为方便进出小区,男子借用朋友的车牌装到自己车上,没想到换车牌的过程被巡查经过的交警尽收眼底。最终,驾驶人何某因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被处以1万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的处罚。

近日,在厦门湖里区金尚路艾德花园路段,骑警廖鹤松巡查时发现一部小车停靠在小区出口。当廖鹤松靠近车辆时,一名黑衣男子撑着伞突然蹲下,随即又迅速起身,手中还拿着一块车牌。男子离开后,该车迅速驶离出口。廖鹤松判断该车涉嫌套牌,当即在前方红绿灯处将该车拦停。

经了解,该男子何某为了进出小区方便,借用了朋友的车牌,没想到换车牌的时候,被交警看得一清二楚。交警依法对何某的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的处罚。

(海导)

福建喜摘14朵“小梅花”

近日,第29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活动专业组和业余组分别在安徽安庆和湖北黄冈举行。在这项国内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广的少儿戏曲品牌活动中,我省摘得14朵“小梅花”称号,继去年摘得13朵之后再创新高。

其中,雷舒琳(闽剧《扈家庄》,福州市艺术学校选送)荣获专业组“小梅花”称号。

业余组中,陈宜楠(高甲戏《笋江波·公子游》,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选送),颜芯(歌仔戏《信义亭·投江》,厦门市海沧区青礁小学选送),郑佳琪、王址萱(潮剧《春香传·爱歌》,漳州市东山县文昌小学选送)以及林佳颖、林小暄(莆仙戏《踏伞行·宿店》,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选送)获得“小梅花”称号。

闽剧《王莲莲拜香·盘答》(福州市鼓楼实验小学选送),高甲戏《笋江波》(泉州市新隅小学选送),



漳州的小演员表演剧目《大漠飞雪》

芗剧《大漠飞雪》(闽南师范大学漳州台商投资区附属小学选送),提线木偶戏《天蓬智请孙大圣》(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选送),梨园戏《玉真行·夫为功名》(泉州市鲤城区实

验小学选送),京剧《白蛇传·水斗》(厦门实验中学选送)以及梨园戏《睇灯》(厦门市海沧区北附学校选送)等7个节目,获业余组“小梅花优秀集体节目”称号。(福)

倒卖遗址文物
男子获刑三年半

近日,福州闽清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倒卖宋代民窑遗址文物案,被告人许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2年间,被告人许某某多次从江某某(已死亡)、孙某(已判刑)等人处收购从闽清县某乡镇民窑文化遗址盗挖或捡拾的文物瓷器。2022年7月28日,许某某通过中间人陈某某搭线买家邓某某,将家中持有的古董瓷器拍照发给邓某某挑选,在邓某某选中后,许某某将其中3件瓷器以3.1万元的价格出售。交易当日,公安机关在交货地当场查扣白釉开片杯、黑釉瓷杯(均为一般文物)及青白釉花纹瓷杯(国家三级文物)各1件。民警顺藤摸瓜,在许某某住处查获68件瓷器,经福建省考古研究院权威鉴定,68件瓷器包含国家三级文物19件、一般文物36件、文物标本11件、非文物2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其中国家三级文物20件、一般文物38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倒卖文物罪。许某某出售国家三级文物1件、一般文物2件,是犯罪既遂。许某某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许某某犯罪的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许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福晚)

抄袭他人装潢 商家被判赔10万元

近日,福州马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抄袭门店装潢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认定某海鲜火锅店模仿“朱富贵火锅”门店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富贵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

富贵海公司经营的“朱富贵火锅”品牌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2023年起,“朱富贵火锅”进行了整体装潢优化设计,部分装潢和门店

内文字均取得《作品登记证书》。2024年年初,富贵海公司发现某海鲜火锅店多处装潢均与“朱富贵火锅”品牌装潢相同或近似,遂向马尾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并发表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法院经审理查明,两家门店在图形图案、颜色搭配、文字排列等方面高度近似。结合“朱富贵火锅”在福州、厦门等地的经营规模、广告宣

传力度,以及消费者对被告“高仿版朱富贵”的评价,认定原告的装潢属于“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某海鲜火锅店的整体营业形象易使公众产生混淆,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因双方均无法举证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马尾区法院综合侵权情节酌定赔偿数额。同时,驳回原告要求公开致歉的诉求,认为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消除影响的责任承担需符合法定条件。(福州新闻网)